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重外工发〔2022〕3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会员 慰问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会员慰问暂行办法》经 2022 年 2 月 24 日 1 届 3 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5 日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会员慰问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工会会员慰问工作，使广大教职工会员切实体会到学校的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工发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全员及女会员慰问

采取灵活多样的慰问形式为工会会员庆祝生日，标准为每人100元；每年“三八”节，向全体女教职工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，标准为每人100元。

（二）工伤及生病（生育）住院慰问

教职工会员在本市生病住院的，应由所在基层分会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到医院探视、慰问。在外地生病住院的，基层分会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进行慰问。慰问标准为：一般工伤或生病（生育）住院治疗的按每人600元标准执行；重大疾病生病住院慰问金标准按每人1000元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丧事慰问

教职工会员本人亡故的，所在基层分会应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其家属进行慰问，并向校工会申请慰问金，慰问标准不高于2000元。

（四）元旦、春节困难慰问

两节期间，对生活困难的教职工会员进行慰问，采取现金慰问方式，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进行慰问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生病（生育）慰问和丧事慰问的程序

由基层分会提出申请，填写教职工会员生病（生育）住院慰问金申请表，校工会批准后实施；丧事慰问的，所在基层分会要在当月内（如遇寒暑假可酌情顺延）填报教职工会员去世慰问金申请表，及时进行慰问。

（二）元旦、春节期间困难慰问的程序

由分工会提出申请，提交学校工会，学校工会办公室汇总名单提交给学校人事处审查，经校工会主席审核签章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，按财务流程办理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此前校内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规定由学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